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Terroir  
長 城 天 下

## 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財務摘要：

- 收益約為68,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0,400,000港元)。
- 毛利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100,000港元)。
- 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約為10,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約28,0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0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盈利約2.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業務回顧及前景	23
財務回顧	26
附加資料	29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少輝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許振威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  
周曉東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張詩敏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 公司秘書

梁容恩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

##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有關百慕達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有關香港法律)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6樓1602室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524

## 網址

[www.gwt.hk](http://www.gwt.hk)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 簡明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 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b>收益</b>	3	<b>68,380</b>	40,439
銷售成本		<b>(66,080)</b>	(37,311)
毛利		<b>2,300</b>	3,128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b>13,230</b>	38,384
		<b>15,530</b>	41,5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99)</b>	(517)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b>(32)</b>	(107)
經營及行政開支		<b>(17,696)</b>	(11,630)
其他經營開支		<b>(43)</b>	(225)
<b>經營(虧損)溢利</b>		<b>(2,540)</b>	29,033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備抵		<b>(171)</b>	-
回撥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備抵		<b>10</b>	-
撇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b>(425)</b>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b>(126)</b>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b>(295)</b>	(1,0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5	<b>(5,962)</b>	-
財務費用	5	<b>(948)</b>	(23)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5	<b>(10,457)</b>	27,959
<b>所得稅抵免</b>	6	-	100
<b>期內(虧損)溢利</b>		<b>(10,457)</b>	28,059
<b>期內(虧損)溢利歸屬於：</b>			
本公司擁有人		<b>(10,457)</b>	28,031
非控股權益		-	28
<b>期內(虧損)溢利</b>		<b>(10,457)</b>	28,059
		<b>港仙</b>	港仙 (經重列)
<b>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及攤薄	8	<b>(1.0)</b>	2.6

# 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期內(虧損)溢利</b>	<b>(10,457)</b>	28,059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	(66)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收益	<b>781</b>	–
<i>其後會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b>2,753</b>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490</b>	24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1,001)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b>4,024</b>	(1,043)
<b>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b>	<b>(6,433)</b>	27,016
<b>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b>		
本公司擁有人	<b>(6,379)</b>	26,932
非控股權益	<b>(54)</b>	84
<b>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b>	<b>(6,433)</b>	27,016

#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	154
使用權資產		-	-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	-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16	2,037	2,123
		<b>2,069</b>	<b>2,277</b>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176	8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6,598	12,343
可收回稅項		56	55
已質押銀行存款	9	630	7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697	33,238
		<b>104,157</b>	<b>47,287</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	59,188
		<b>104,157</b>	<b>106,475</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6,980	85,443
借款	12	5,000	-
租賃負債		911	932
		<b>52,891</b>	<b>86,375</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	166
		<b>52,891</b>	<b>86,54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1,266</b>	<b>19,93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3,335</b>	<b>22,211</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19	714
<b>資產淨值</b>		<b>53,016</b>	<b>21,49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3,128	10,503
儲備		43,191	14,243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b>56,319</b>	<b>24,746</b>
非控股權益		(3,303)	(3,249)
<b>權益總額</b>		<b>53,016</b>	<b>21,497</b>

#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重估儲備 (非重新劃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503	290,303	(2,338)	(5,763)	25	(64)	83,489	(351,409)	14,243	24,746	(3,249)	21,497
期內虧損	-	-	-	-	-	-	-	(10,457)	(10,457)	(10,457)	-	(10,45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之收益	-	-	-	781	-	-	-	-	781	781	-	781
其後會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44	-	-	-	-	-	544	544	(54)	4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2,753	-	-	-	-	-	2,753	2,753	-	2,7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3,297	781	-	-	-	-	4,078	4,078	(54)	4,02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3,297	781	-	-	-	(10,457)	(6,379)	(6,379)	(54)	(6,433)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時 轉撥	-	-	-	(781)	-	-	-	781	-	-	-	-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625	35,327	-	-	-	-	-	-	35,327	37,952	-	37,95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3,128	325,630	959	(5,763)	25	(64)	83,489	(361,085)	43,191	56,319	(3,303)	53,01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503	290,303	(5,479)	(5,502)	25	(64)	83,489	(368,260)	(5,488)	5,015	(3,116)	1,899
期內溢利	-	-	-	-	-	-	-	28,031	28,031	28,031	28	28,05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	-	-	(66)	-	-	-	-	(66)	(66)	-	(66)
其後會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2)	-	-	-	-	-	(32)	(32)	56	24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001)	-	-	-	-	-	(1,001)	(1,001)	-	(1,00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033)	(66)	-	-	-	-	(1,099)	(1,099)	56	(1,04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033)	(66)	-	-	-	28,031	26,932	26,932	84	27,01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503	290,303	(6,512)	(5,568)	25	(64)	83,489	(340,229)	21,444	31,947	(3,032)	28,915

#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19,493)</b>	(1,407)
<b>投資業務</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4)	(3)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所得款項		867	–
解除已質押銀行存款，淨額		114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5	28,212	–
就收購一間公司已付之按金	10(b)	(7,763)	–
<b>投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b>		<b>21,406</b>	2
<b>融資業務</b>			
償還一名董事之貸款		(10,000)	–
籌集借款	12	5,000	–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37,952	–
已付利息		(955)	(23)
償還租賃負債		(416)	(922)
<b>融資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31,581</b>	(945)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33,494</b>	(2,350)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33,238</b>	6,672
<b>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b>		<b>(35)</b>	22
<b>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66,697</b>	4,344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697	4,23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	106
		<b>66,697</b>	4,344



## 1. 一般資料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起更名為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6樓1602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若干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釐定。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且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經營分部,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電訊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及分銷服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業績(並未分配中央經營及行政開支)。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惟若干未分配資產(主要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惟企業負債除外。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業務及地理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訊服務		資訊科技及分銷服務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62,602	35,180	-	-	62,602	35,180
隨時間確認	5,724	5,259	54	-	5,778	5,259
	<b>68,326</b>	<b>40,439</b>	<b>54</b>	<b>-</b>	<b>68,380</b>	<b>40,439</b>
<b>業績</b>						
分部業績	(1,312)	(237)	(53)	178	(1,365)	(59)
財務費用	-	(3)	-	-	-	(3)
	<b>(1,312)</b>	<b>(240)</b>	<b>(53)</b>	<b>178</b>	<b>(1,365)</b>	<b>(62)</b>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9,092)	28,021
<b>除稅前 (虧損) 溢利</b>					<b>(10,457)</b>	<b>27,959</b>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電訊服務		資訊科技及分銷服務		總計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分部資產	35,089	15,943	650	484	35,739	16,4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未分配之資產					-	59,188
					70,487	33,137
<b>綜合資產總值</b>					106,226	108,752
<b>負債</b>						
分部負債	(29,930)	(12,862)	(1,794)	(1,033)	(31,724)	(13,89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未分配之負債					-	(166)
					(21,486)	(73,194)
<b>綜合負債總額</b>					(53,210)	(87,255)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按地理劃分之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業務所在地理市場劃分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2,267	1,468
新加坡	56,113	38,971
	<b>68,380</b>	40,439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賬面金額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32

####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獲補償	–	37,17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	1
銀行利息收入	2	13
應收非控股權益貸款之利息收入	–	243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12,393	–
其他	835	955
	<b>13,230</b>	<b>38,384</b>

附註：

該款項源於回撥應付前任董事楊俊偉先生(「楊先生」)之款項，即本公司就購買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3) 8,500,000股已分拆普通股應付之代價餘額。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財務費用</b>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6	23
一名董事貸款之利息開支	595	–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337	–
	<b>948</b>	<b>23</b>
<b>其他項目</b>		
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9,788	7,2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4	367
員工成本總額	<b>10,082</b>	<b>7,627</b>
所提供服務成本	<b>66,080</b>	<b>37,311</b>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0	96
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	120	436
匯兌虧損淨額	1	42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中國</b>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100
稅項抵免總額	-	100

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6.5%）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附屬公司之稅項以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新加坡之全資附屬公司須按17%（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7%）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出現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約10,4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約28,031,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079,520,000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075,588,000股）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之供股（「供股」）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比較數字已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

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所呈列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9. 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質押銀行存款約6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5,000港元）。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向供應商開立約5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5,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滿足營運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根據該等擔保而遭索償。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貿易應收款項</b>		<b>35,865</b>	19,770
虧損備抵		<b>(9,456)</b>	(9,229)
	(a)	<b>26,409</b>	10,541
<b>其他應收款項</b>			
按金	(b)	<b>8,688</b>	770
預付款項		<b>562</b>	661
其他應收賬項	(c)	<b>21,267</b>	20,513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b>11</b>	11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	(d)	<b>2,647</b>	2,65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	(e)	<b>12,836</b>	12,622
		<b>46,011</b>	37,234
其他應收賬項、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及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之虧損備抵		<b>(35,822)</b>	(35,432)
		<b>10,189</b>	1,802
<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b>		<b>36,598</b>	12,343

附註：

- (a) 本集團進行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天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之貿易應收賬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一個月	<b>24,815</b>	8,963
一至三個月	<b>498</b>	40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b>260</b>	312
超過十二個月	<b>836</b>	857
	<b>26,409</b>	10,541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按金中包括就涉及一間物業控股公司(「目標公司」)之收購事項已付賣方之按金約7,763,000港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披露。

(c)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應收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多名債務人之款項總額約11,1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60,000港元)。由於管理層考慮到該等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成疑，故賬面金額約人民幣9,288,000元(相等於約11,1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288,000元(相等於約10,960,000港元))之其他應收賬項已於上一年度全數計提虧損備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應收款項約4,8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89,000港元)，乃應收一間公眾公司之管理費收入，前任董事楊先生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由於管理層考慮到該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成疑，故上一年度已全數計提虧損備抵約4,88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約4,3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04,000港元)，乃源於二零一七年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由於管理層考慮到該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成疑，故上一年度已全數計提虧損備抵約4,304,000港元。

(d)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合共約為2,6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57,000港元)，其中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為二零一七年出售業務單位資產之應收代價，而向該聯營企業作出之墊款約為1,6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7,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該聯營企業因表現欠佳而結束運作。鑑於管理層考慮到該聯營企業之財務狀況惡化，該等應收款項約2,647,000港元能否收回成疑。於本期間，已全數計提虧損備抵約2,6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57,000港元)，其中約10,000港元已回撥。

(e)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宋曉東先生之貸款及利息約人民幣10,697,000元(相等於約12,8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97,000元(相等於約12,622,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償還(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償還)。由於管理層考慮到該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成疑，故上一年度已全數計提虧損備抵約人民幣10,697,000元(相等於約12,8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97,000元(相等於約12,622,000港元))。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貿易應付款項</b>	(a)	<b>5,469</b>	7,277
<b>其他應付款項</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33,433	20,364
合約負債		2,268	1,134
已收按金		100	1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	(b)	–	28,025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c)	–	12,833
董事貸款	(d)(i)	–	15,710
前任董事貸款	(d)(ii)	5,710	–
		<b>41,511</b>	78,166
<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b>		<b>46,980</b>	85,443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中包括之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一個月	2,617	4,158
一至三個月	903	1,06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557	692
超過十二個月	1,392	1,361
	<b>5,469</b>	7,277

(b) 本期間內已完成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續)

- (c) 該應付前任董事楊先生款項指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出售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5,700,000股普通股 (「星亞股份」) 已收之代價餘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星亞出售事項最終不獲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楊先生之款項總額約41,552,000港元已入賬列為「其他應付款項」，而由楊先生代表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約101,802,000港元列賬之5,700,000股星亞股份乃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星亞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分拆後，5,700,000股星亞股份已分拆為28,500,000股 (「已分拆星亞股份」)，而楊先生已將其中20,000,000股已分拆星亞股份退回本集團，以換取本集團先前收取之代價約29,159,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股已分拆星亞股份由楊先生持有，而相關已收代價結餘約12,393,000港元已入賬列作「應付前任董事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鑑於楊先生長時間拖延清償餘下已分拆星亞股份，本公司已透過其律師發出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針對楊先生開展法律程序，要求 (其中包括) 就違約支付損害賠償，可能包括因已分拆星亞股份價格下跌而導致已分拆星亞股份出現之公平值虧損。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法律程序各方現正交換相關法律行動之狀書。由於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楊先生能夠逼使本集團支付應付彼之款項約12,393,000港元之機會較低，故有關款項已回撥作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向楊先生頒佈破產令。

- (d)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a)趙銳勇先生 (「趙先生」) 及張嘉恒先生之未償還貸款分別約為2,378,000港元及約3,332,000港元，均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及(b)張少輝先生 (「張先生」) 之未償還貸款為1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利用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應付張先生之款項。
- (ii) 於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趙先生及張嘉恒先生之董事職務。因此，上文附註11(d)(i)所述總額約5,710,000港元之貸款已重新分類為「前任董事貸款」。

## 12.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貸款 (附註)	5,000	-
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其他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000	-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獲一間持牌放債公司提供上限為80,000,000港元之新貸款融資，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其中5,000,000港元。該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按月利率1.25%至4%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償還。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b>		
<b>法定：</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2,000,000,000	12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50,280,000	10,503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附註)	262,570,000	2,62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312,850,000	13,128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配發262,570,000股新普通股。有關供股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供股章程披露。

### 14.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之利息收入	-	243
一名董事貸款之利息開支	595	-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之結餘詳情載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d)、10(e)及11(d)。



##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出售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絲路投資」）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0元（相等於約56,288,000港元）（「絲路投資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所產生之虧損計算如下：

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59,584
其他應收款項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
其他應付款項	(166)
已出售淨資產	59,497
<b>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b>	
已收代價	56,288
解除匯兌儲備	(2,753)
已出售淨資產	(59,497)
出售之虧損	(5,962)
<b>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b>	
已收現金代價	56,288
於二零二零年已收現金代價	(28,025)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1)
	28,212

## 16. 公平值計量

以下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級別呈列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計量乃按最低級別輸入資料（對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輸入資料級別之定義如下：

- 第1級別（最高級別）：本集團在計量日可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別：除第1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及
- 第3級別（最低級別）：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1級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2級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3級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b>				
<b>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b>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037	2,037
<b>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b>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176	-	-	176
	第1級別 千港元 (經審核)	第2級別 千港元 (經審核)	第3級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b>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123	2,123
<b>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b>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896	-	-	896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別與第2級別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亦無撥入或撥出。



## 16.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描述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平值 等級制度	估值技術
<b>資產</b>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176	896	第1級別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 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037	2,123	第3級別	投資對象公司管理層 所報告之資產淨值

## (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 17. 資本承擔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於本期間訂立一份臨時協議，以購買目標公司。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根據臨時協議支付合共約7,763,000港元作為購買目標公司之訂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約43,987,000港元之資本承擔指購買目標公司之未付代價結餘。本公司已行使權利押後完成購買目標公司。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關向絲路投資之聯營企業注資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82,6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出售絲路投資100%股本權益連同其聯營企業，因此該項資本承擔已於出售完成時解除。

## 18. 呈報期後事項 與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相關之主要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臨時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51,750,000港元（可作調整），須以現金支付，而本公司已行使權利押後完成收購。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形式。



## 概覽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於本期間持續肆虐，惟本集團之收益仍得以增加約69.3%至約68,4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則約為40,400,000港元。本期間內收益增長主要源自電訊服務分部。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盈利分別受到若干一次性因素影響，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就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賣方提出損失索償錄得其他收入約37,200,000港元；
-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回撥應付前任董事楊先生款項錄得其他收入約12,400,000港元，有關應付款項指就購買8,500,000股已分拆星亞股份應付之代價餘額；及
-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出售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絲路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錄得虧損約6,000,000港元（計入匯兌虧損後）。出售事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披露，並於本期間完成。

於本期間，本公司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約10,5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則為溢利約28,000,000港元。

## 電訊業務

電訊業務（包括於新加坡及香港之語音電訊及相關資訊科技業務）（「電訊業務」）錄得總收益約6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0,400,000港元增長約69.1%，主要源於電訊業務之批發語音電訊分部之收益增加。於本期間，隨着本集團從固有之自家切換設備順利過渡至更穩定之第三方雲端交換平台，本集團得以擴展新加坡之批發業務分部。此新平台有助（其中包括）提高新客戶及供應商融入之效率，更靈活地因應市場變動調整價格，並能降低固定營運成本。面對多變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優化營運及定價策略，使電訊業務能持續發展。

## 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COVID-19令業務營運顯著放緩，影響所及，於中國之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中國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由於環境挑戰與不明朗情況延續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故此分部於本期間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貢獻。

本集團致力發展於香港之資訊科技業務（「香港資訊科技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資訊科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維護銷售點系統、安裝伺服器及網絡設備、保安系統及進行網站維護，令香港資訊科技業務首次錄得收益。



### 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續)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蘇頌」）尚未從浙江宏瀾投資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登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涉對象）收回墊款。本集團已尋求中國律師有關為收回有關墊款將採取之法律行動之法律意見，並會就此進行持續評估。本集團亦正採取行動收回杭州蘇頌其他已記賬逾期款項，包括已委任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並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財產及證據保全。該個案已獲法院接納並將排期審訊。中國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表現未如本集團原先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有關業務時之預期，且挑戰日熾及經營環境越趨不明朗，本集團預料此分部於可見未來難有明顯好轉。

### 物業發展及旅遊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精簡業務並出售部分表現欠佳之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就絲路投資出售事項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絲路投資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完成。由於旅遊業務從未產生任何收益，故本集團於進行絲路投資出售事項後可能不會繼續投資於此分部。

### 前景

鑑於COVID-19大流行尚未消退，本集團之營商及經營環境於二零二一年將仍然充滿挑戰，前景未明。展望未來，全球多個主要經濟體受冠狀病毒變種攻擊，確診宗數反彈，預計經營環境依然困難重重。多國現正考慮進一步加強出入境管制措施，各種社會及經濟活動勢將收緊。隨着疫苗面世，COVID-19有望不再構成重大健康風險。我們期望本地及全球經濟能迅速復甦。然而，包括Delta變種病毒株在內之多個變種相繼出現，並可能持續擴散。預期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將會繼續實施，對全球經濟全面復甦構成障礙。

由於大流行之程度及持續時間充滿變數，故董事將密切關注經濟變化，保持審慎穩定之策略，並積極應對未來之挑戰和機遇。

由於電訊業務持續面對激烈市場競爭，尤以零售分部更為熾熱，故本集團將以審慎方針管理支出及資本承擔。本集團將會繼續精簡業務流程，以提高經營利潤，同時利用目前可用資源發展業務。預計電訊業務將善用全新建立之雲端交換平台，以更為靈活之成本擴充批發業務，同時於流量增至最理想水平時提高毛利。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致力在區內發展電訊業務以及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使現有業務相輔相成。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新商機實行業務多元化，從而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 前景 (續)

本集團亦正物色機會，透過其他投資（包括產生收入之投資物業）增加溢利來源。於本期間，本公司與一名賣方訂立一份臨時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51,750,000港元（可作調整）。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及物業租賃業務，其主要資產為一項總面積約5,430平方呎之工業物業（「該物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行使權利將完成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延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乃一良機，讓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從該物業產生穩定收入，而本集團亦可受惠於該物業之任何長遠資本增值。

## 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由去年同期約40,400,000港元增加約69.3%至約68,400,000港元，主要源於持續拓展電訊業務之批發語音電訊分部。

本期間之毛利由去年同期約3,100,000港元下跌約25.8%至約2,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7.7%下跌至約3.4%。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較高利潤之零售客戶流失，惟來自該等客戶之毛利貢獻部分被本集團毛利率較低之電訊業務批發語音電訊分部所抵償。

本期間之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約38,400,000港元下跌約65.6%至約13,200,000港元，主要歸咎於並無錄得去年同期就向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提出損失索償所產生之其他收入約37,200,000港元，部分款項被應付前任董事楊先生款項(指就購買已分拆星亞股份應付之代價餘額)回撥而確認之其他收入約12,400,000港元抵銷。

經營及行政開支總額由去年同期約12,500,000港元增加約44.8%至約18,100,000港元，主要源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所進行多項企業行動及交易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3,400,000港元，以及管理及行政級別人員之員工成本上漲。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主要指絲路投資出售事項所錄得之虧損約6,000,000港元(計入匯兌虧損後)。絲路投資出售事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披露，並於本期間完成。去年同期並無錄得出售任何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約為10,5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則為溢利約28,000,000港元。倒退主要源於並無錄得去年同期就向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賣方提出損失索償所產生之其他收入約37,200,000港元。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3,000,000港元，相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1,500,000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源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一般透過借款及內部資源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價格完成供股。有關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供股章程。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400,000港元（未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其中約21,000,000港元已撥作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66,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2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源於(i)來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流入約38,000,000港元；(ii)從一間持牌放債公司提取5,000,000港元之貸款；被(iii)償還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約10,600,000港元抵銷之淨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0,000港元）已作為銀行存款質押。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已就經營規定向供應商發出。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無抵押其他借款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期間無抵押其他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約為15.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來自兩名前任董事之貸款約5,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貸款約15,700,000港元），為無抵押、無擔保及免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其他借款、來自董事及前任董事之貸款以及租賃負債）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量）約為22.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5%）。負債資產比率有所改善主要是源於供股令本集團淨資產增加。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港元及人民幣各自之匯率，並將於適當時候採取適當行動減低該等匯兌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貨幣對沖。

## 資本承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於本期間就購買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臨時協議。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及物業租賃業務。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根據臨時協議就購買目標公司合共支付7,762,500港元作為按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本承擔約為43,987,500港元，相當於購買目標公司之未付代價餘額。本公司已行使權利將完成購買目標公司之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延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82,600,000港元，乃關於其注資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完成絲路投資出售事項以及購買目標公司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張少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6,889,700 (附註1)	59.18% (附註2)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1：該776,889,700股股份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Beta Dynamic Limited實益擁有。張先生亦為Beta Dynamic Limited之唯一董事。

附註2：該持股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312,850,000股股份計算。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董事所持股份數目及 於相聯法團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張少輝	Beta Dynamic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0,000股，100%

附註3：Beta Dynamic Limited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逾50%，乃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 <sup>#</sup>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Beta Dynam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76,889,700 (附註1)	59.18% (附註2)

<sup>#</sup>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1：該776,889,700股股份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Beta Dynamic Limited實益擁有。張先生亦為Beta Dynamic Limited之唯一董事。

附註2：該持股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312,850,000股股份計算。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於二零二一年進行之供股

為減少本集團之財政債務並改善流動性，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最多262,570,000股供股股份。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聯交所網站所報收市價每股0.185港元計算，262,570,000股供股股份之市值為48,575,45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供股已經完成，而本公司已向相關股東發行合共262,570,000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為2,625,700港元）。有關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供股章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供股完成時，本公司取得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約38,0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淨認購價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4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本報告日期	餘額	進度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				
— 結欠張先生	10.2 (附註1)	10.2	—	
— 結欠一間屬獨立第三方之持牌 放債公司	5.1 (附註2)	5.1	—	
— 結欠張嘉恒先生	3.3	—	3.3	預留作償還結欠張嘉恒先生及趙先生之免息金額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5,700,000港元已撥出，有待本集團與該兩名前任非執行董事之間之事宜解決後動用。
— 結欠趙先生	2.4	—	2.4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經營及行政 開支、薪金以及租金開支	17.0	2.2	14.8	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或之前按擬定用途應用。
	38.0	17.5	20.5	

附註：

1. 包括未償還本金10,000,000港元及其按年利率12%累算之未付利息。
2. 包括未償還本金5,000,000港元及其按年利率15%累算之未付利息。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止10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為105,028,000份，分別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8%。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於本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從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長遠股東價值。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行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冰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張少輝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同時肩負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之角色，直至物色到合適候選人為止。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公司提供貫徹一致之強力領導，使本公司在制定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上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現階段之最佳利益。然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本集團管理層之現行架構，一經選定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候選人，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提名以確保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訂明，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許振威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新任董事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取而代之，彼等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由於時任非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及張嘉恒先生當時不再參與本公司事務，故並無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均有其他事務處理，故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個別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如有）之所需標準。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資產押記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押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獲得董事會正式批准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呈報期後事項

自本期間結束以來所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a) 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獲委任為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63)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及
- (b) 許振威先生已辭任其於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聘用23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名)僱員，其於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0,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7,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結構自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以來一直維持不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本報告第32頁「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之購股權計劃。

## 環保意識

過去多年，本集團一直盡力減少在其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廢物。自二零一五年起，本公司一直參與由環境保護署及環境運動委員會等組織建立之認可計劃—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減廢證書」。該計劃目的旨在鼓勵香港工商機構採取妥善措施，減少企業在運作、提供服務及產品時產生之廢物。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另行刊發及登載之「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承諾之使命及願景」一節。

## 更改公司名稱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第二中文名稱已由「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及「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更改為「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及「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本公司之新名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用之本公司股份簡稱英文已由「GREAT WALL B&R」更改為「GW TERROIR」，而中文則由「長城一帶一路」更改為「長城天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企業形象，對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有利。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初步中期業績公告附帶資料之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主席）及許振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